

## 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友會全國總會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 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。雙方基於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如下：

- 一、凡全省各縣市甲方校友會員至乙方各分店、官方網站-生活購物網消費或購買商品時，於結帳時出示校友卡資訊(官方 LINE@產出為主)後，乙方需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  - (1)
  - (2)
  - (3)
- 二、本優惠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優惠內容不得與乙方會員卡，或其他優惠券、優惠專案合併使用。
- 三、甲方之會員至乙方館店消費時，當次消費均得享受上述之優惠。甲方應傳達本約優惠內容予會員，並應告知有關乙方之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本約條件。乙方應負本約所約定內容之義務。
- 四、乙方不定期所推出之優惠方案，除公佈優惠內容於各分店、網站，並需優先通知甲方窗口聯絡人。
- 五、甲方為宣傳推廣乙方優惠訊息時，乙方所提供之海報、EDM 等文宣檔案，經甲方查核後發布於甲方網頁。乙方並同意甲方就本合約之精神與目的，使用乙方提供之產品圖片、圖形與文字說明。
- 六、甲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乙方得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各分店明顯易見處。
- 七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於合約有效期限內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- 九、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同意合約自動展延；本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若任一方無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，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- 十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甲、乙雙方若涉訴訟時，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 方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友會全國總會  
地 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八德路二段 10 巷 6 號 5 樓  
負 責 人：理事長 張啓城  
承 辦 人：蔡淑瑛 秘書  
代表電話：02-27213948、0910-890177



乙 方：  
地 址：  
負 責 人：  
承 辦 人：  
代表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